

# 上海政法学院

## 本专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前言	2
一、学校简介	2
二、相关说明	6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b>8</b>
一、毕业生的总体情况	8
二、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9
三、性别分布情况	10
<b>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情况</b>	<b>12</b>
一、总体就业	12
二、各地生源就业	14
三、不同学历就业率	17
四、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	18
五、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19
<b>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b>	<b>24</b>
一、总体就业流向	24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26
三、生源流向分布（就业地区分布）	28
四、在上海和外地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30
五、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31
六、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32
七、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去向	33
八、升学及出国（境）情况	34
九、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情况	38
十、自主创业情况	38
十一、灵活就业情况	38
<b>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b>	<b>39</b>
一、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领导重视、保障到位	39
二、赢在行动，创新服务，打造精准服务“新格局”	40
<b>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b>	<b>46</b>
一、求职期待及渠道	46
二、就业薪酬	47
三、专业对口度和毕业生满意度	47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48
<b>第六章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b>	<b>49</b>
一、学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就业率保持稳定态势	49
二、各类企业单位仍然是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流向	50
三、学生就业地域选择呈现多元化趋势	50
四、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	50
五、出国（境）留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51
<b>结束语</b>	<b>52</b>

# 前言

## 一、学校简介

### 历史沿革

学校始建于1984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年起招收普通本科学生，199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4年11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 办学定位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 学科专业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职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和计算机教学部、体育部等教学部门。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法学学科（含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金融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其中有的学科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

领先地位。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 4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 年，学校入选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现有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经济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审计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应用心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英语、俄语、思想政治教育等 30 多个本科专业（方向）。2014 年起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

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与实践等专业（方向）、项目是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 3 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行业部门的高度认可。学校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2018 年，学校以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坚持立德树人，夯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本科招生基本实现一本批次全覆盖，成功入选上海市一流本科、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在实现两项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突破的基础上，我校作为主要合作高校完成的教学成果列入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名单，实现了新的历史性突破；高层次科研成果精品迭出，法学学科全国排名位次进一步上升。

## 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教育质量生命线，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获得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省市级以上奖励20余项，并荣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2014年）、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连续3届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推广组）。2017年9月和10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先后向学校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协会发来贺信，赞扬协会做出的积极贡献。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在97%以上，在上海高校名列前茅。2013年，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大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成绩优异，志愿者服务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获得广泛赞誉。

### **师资队伍**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密切联系、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700余人，专任教师近500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5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90%，近100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东方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教学名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教师。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200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 **国家项目**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2014年、2015年和2018年6月，习主席又分别

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培训基地，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年9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全面建成投入使用。

学校充分发挥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到目前为止，培训基地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多期对外培训任务。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我校设立“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分别批准在我校设立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学校还拥有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合组织培训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2018年6月10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青岛举行。习近平主席在上合峰会大范围会谈的致辞中特别指出：“未来3年，中方愿利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平台，为各方培训2000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同时宣布：“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为经贸合作提供法律支持。”这也是习近平主席第四次在上合组织元首峰会上提到上合培训基地。2018年是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第五个年头，恰逢习近平主席宣布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五周年。

## 国际交流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快速迈进，2018年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的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成功获批。目前学校已与世界80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为“中国政府

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并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2013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50余个国家的留学生300多名。

### **办学条件**

学校坚持建设美丽生态、和谐文明校园。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1000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0000余人。学校教学科研设施完备，现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室35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近200个，其中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于2011年、2015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八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四届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 **二、相关说明**

### **1.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关于毕业生（是指本科、高职）就业工作的统计数据，来源于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库和本校所开展的问卷调查。

### **2.截止时间**

本报告中涉及2018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满意度调查及用人单位调查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

### **3.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就业率统计方法如下：

就业率=（派遣+出国+升学+国家、地方项目+定向委培+合同就业+灵活就业）/毕业生总数\*100%。

#### **4.地域说明**

本报告中所指西部地区包括省级行政区共 12 个，分别是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018年，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方针和要求，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截止11月25日的就业统计数据，2018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97.55%，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7.53%，高职毕业生就业率为98.33%。

2018年，就业工作面临着就业形势更为复杂、结构性矛盾愈加突出、毕业生就业观念多样化等新情况，院校两级通力配合、二级学院齐心协力、全校师生共同努力，保证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

## 一、毕业生的总体情况

2018届毕业生总计2283人，比上年增加159人。

从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2223人，占毕业生总数的97.37%；高职毕业生60人，占毕业生总数的2.63%。

从民族来看，少数民族毕业生176人，占毕业生总数的7.71%；汉族2107人，占毕业生总数的92.29%。

从地域分布来看，西部地区449人，占毕业生总数的19.67%；中、东部地区1834人，占毕业生总数的80.33%。上海地区生源833人，占毕业生总人数38.68%；非上海地区生源1450人，占毕业生总人数63.51%。

从专业大类来看，法学类毕业生1245人，占毕业生总数的54.53%，非法学类毕业生1038占毕业生总数的45.47%。

生源分布较集中的前五位省（市）分别为：上海市（833人，35.84%）、安徽省（217人，9.34%）、河南省（131人，5.64%）、江苏省（105人，4.52%）、贵州省（94人，4.04%）（详见下表）：

表1 生源地人数分布

生源地区	生源省份	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比例
东部	上海市	833	36.49%
中部	安徽省	217	9.51%
中部	河南省	131	5.74%
东部	江苏省	105	4.60%
西部	贵州省	94	4.11%
东部	福建省	92	4.03%
东部	浙江省	91	3.99%
中部	江西省	74	3.24%
西部	云南省	74	3.24%
东部	山东省	59	2.58%
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58	2.54%
中部	山西省	51	2.24%
西部	甘肃省	51	2.24%
东部	河北省	49	2.15%
西部	四川省	48	2.10%
西部	内蒙古自治区	36	1.58%
西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	1.45%
西部	陕西省	28	1.23%
中部	湖南省	26	1.14%
中部	黑龙江省	21	0.91%
西部	重庆市	21	0.91%
东部	广东省	19	0.83%
东部	辽宁省	18	0.78%
中部	吉林省	17	0.74%
东部	海南省	16	0.70%
中部	湖北省	9	0.40%
西部	青海省	5	0.23%
东部	天津市	4	0.18%
西部	西藏自治区	1	0.04%
东部	台湾省	1	0.04%
东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0.04%
<b>合计</b>		<b>2283</b>	<b>100.00%</b>

## 二、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图 1 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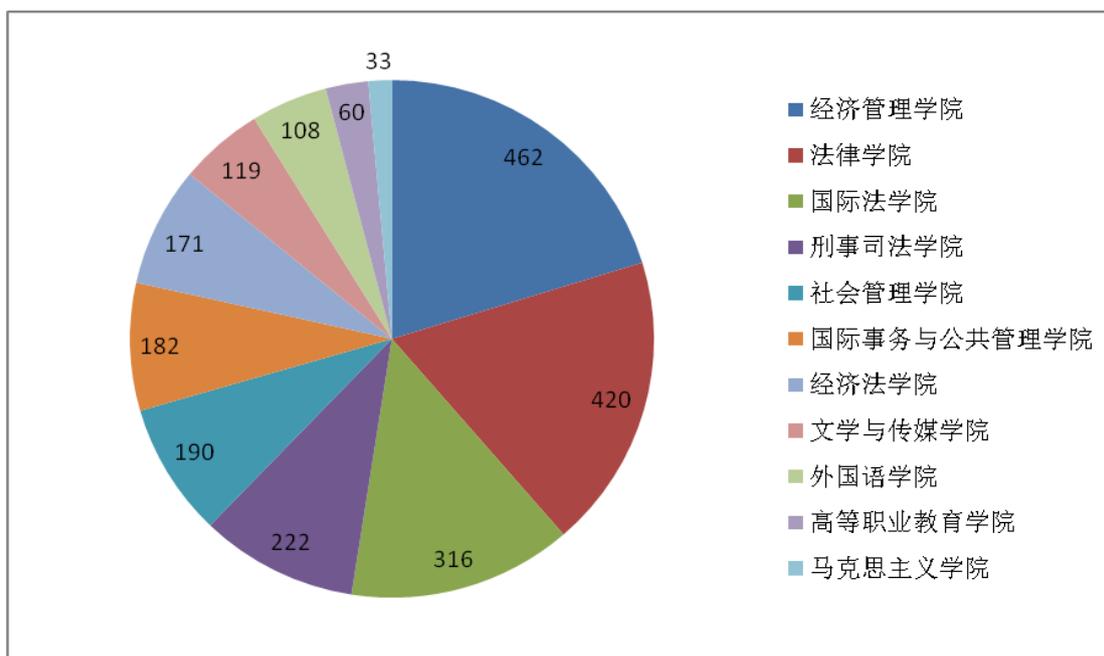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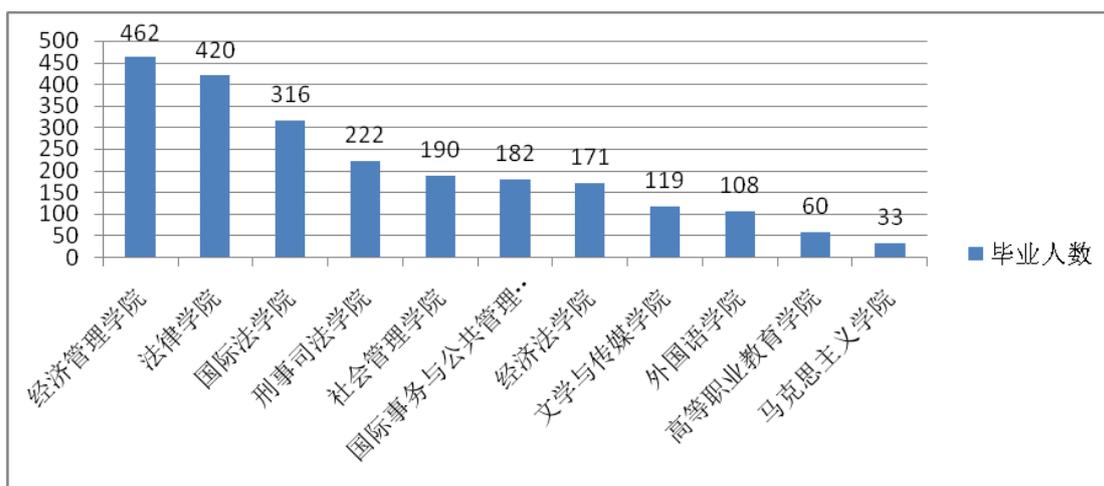


图 2 各学院毕业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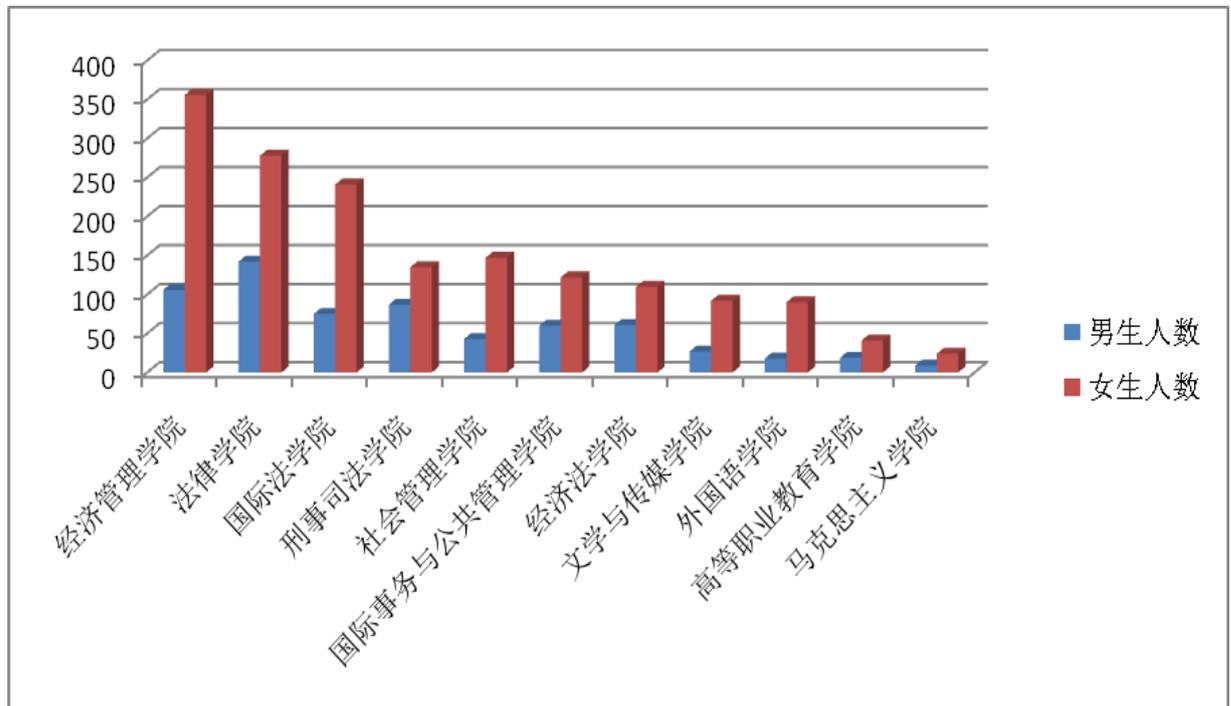
### 三、性别分布情况

本校 2018 届毕业生中男生 647 人，占生源总数的 28.34%，女生 163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1.66%。男女生比例为 1：2.52。

表 2 男女生人数分布

学院	人数	男生人数	男生比例	女生人数	女生比例
经济管理学院	462	106	24.46%	356	78.14%
法律学院	420	142	35.24%	278	66.19%
国际法学院	316	75	24.37%	241	76.27%
刑事司法学院	222	87	40.54%	135	60.81%
社会管理学院	190	43	24.21%	147	77.89%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2	60	33.52%	122	67.03%
经济法学院	171	61	38.01%	110	65.50%
文学与传媒学院	119	27	24.37%	92	78.15%
外国语学院	108	18	18.52%	90	85.19%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60	19	31.67%	41	68.33%
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9	27.27%	24	72.73%
<b>合计</b>	<b>2283</b>	<b>647</b>	<b>28.34%</b>	<b>1636</b>	<b>71.66%</b>

图 3 各学院男女生人数分布情况



##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情况

### 一、总体就业

2018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7.55%，就业人数 2227 人，待就业人数 56 人。

图 4 全校毕业生就业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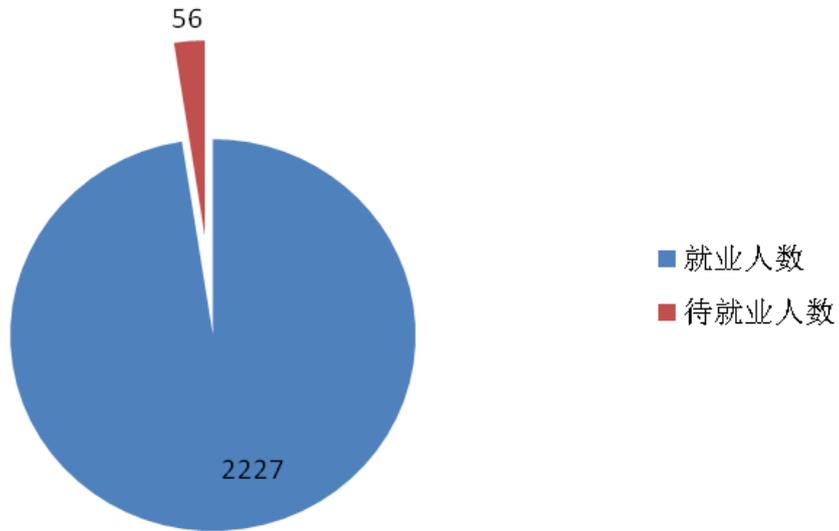


图 5 各二级学院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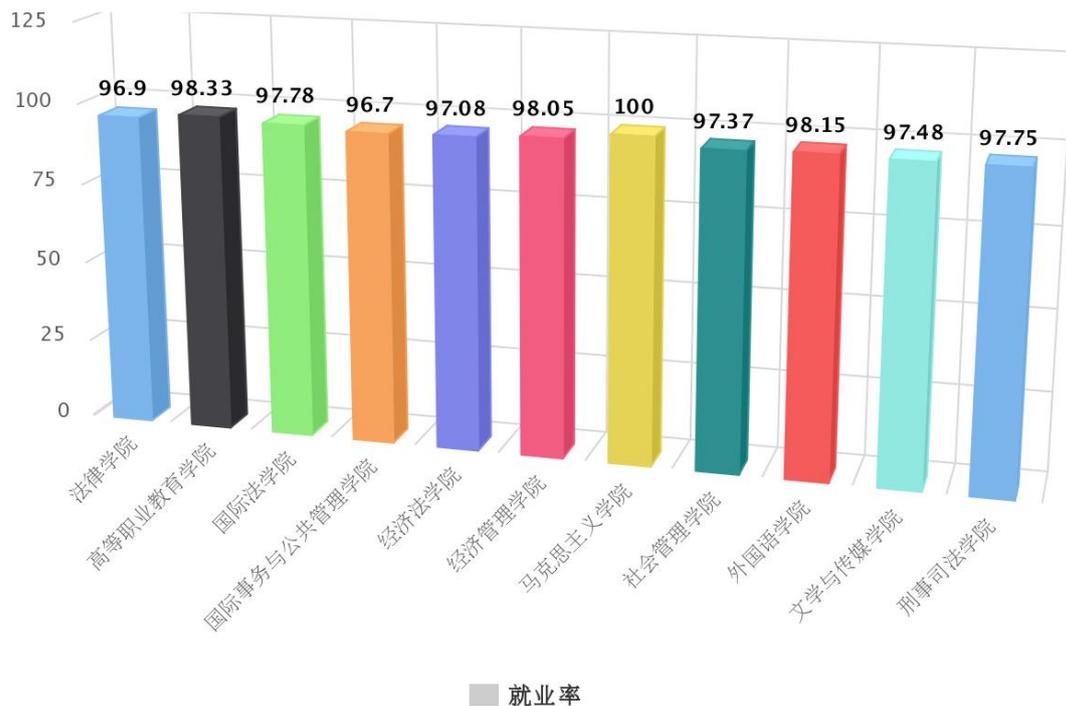


表3 各二级学院就业总体情况

学院	毕业人数	派遣人数	升学人数	出国人数	国家地方项目	合同就业	灵活就业	就业人数	未就业人数	就业率	签约人数	签约率
法律学院	420	177	44	19	5	109	53	407	13	96.90%	245	58.33%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60	12	4	2	0	41	0	59	1	98.33%	18	30.00%
国际法学院	316	153	39	38	2	77	0	309	7	97.78%	232	73.42%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2	45	23	9	1	98	0	176	6	96.70%	78	42.86%
经济法学院	171	67	19	9	1	57	13	166	5	97.08%	96	56.14%
经济管理学院	462	247	27	38	0	134	7	453	9	98.05%	312	67.53%
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11	10	3	2	7	0	33	0	100.00%	26	78.79%
社会管理学院	190	85	22	20	0	58	0	185	5	97.37%	127	66.84%
外国语学院	108	60	8	14	0	23	1	106	2	98.15%	82	75.93%
文学与传媒学院	119	62	9	15	0	30	0	116	3	97.48%	86	72.27%
刑事司法学院	222	42	34	12	5	123	1	217	5	97.75%	93	41.89%
<b>合计</b>	<b>2283</b>	<b>961</b>	<b>239</b>	<b>179</b>	<b>16</b>	<b>757</b>	<b>75</b>	<b>2227</b>	<b>56</b>	<b>97.55%</b>	<b>1395</b>	<b>61.10%</b>

表4 全校毕业生就业人数情况

学历	学院	专业	毕业人数	派遣人数	升学人数	出国人数	合同就业	灵活就业	国家地方项目	就业人数
本科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158	72	18	4	32	21	0	147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37	18	2	0	12	5	0	37
		法学（行政法方向）	97	39	15	4	24	12	2	96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35	6	5	5	14	4	0	34
		知识产权	93	42	4	6	27	11	3	93
	国际法学院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43	70	17	18	34	0	1	140
		法学（金融法方向）	60	32	3	9	15	0	0	59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28	13	4	9	2	0	0	28
		法学（专升本）	85	38	15	2	26	0	1	82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国际政治	26	7	4	3	11	0	0	25
		行政管理	91	24	12	2	48	0	0	86
行政管理（专升本）		35	12	2	0	20	0	1	35	

		政治学与行政学	30	2	5	4	19	0	0	30
	经济法学院	法学（环境法方向）	52	29	6	3	11	1	1	51
		法学（经济法方向）	119	38	13	6	46	12	0	115
	经济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97	60	4	7	24	2	0	97
		工商管理	46	28	1	2	14	0	0	45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7	61	13	14	44	2	0	134
		经济学	51	27	3	4	14	1	0	49
		经济与金融	44	20	2	7	14	0	0	43
		审计学	87	51	4	4	24	2	0	85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33	11	10	3	7	0	2	33
	社会管理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89	42	10	9	25	0	0	86
		社会工作	28	11	1	3	13	0	0	28
		社会学	31	13	5	4	8	0	0	30
		应用心理学	42	19	6	4	12	0	0	41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08	60	8	14	23	1	0	106
	文学与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学(电视纪录片方向)	38	15	3	4	15	0	0	37
		汉语言文学	36	16	3	3	12	0	0	34
		新闻学（法治新闻方向）	45	31	3	8	3	0	0	45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46	29	25	3	81	0	3	141
		监狱学	52	9	7	6	28	1	1	52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24	4	2	3	14	0	1	24
高职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法律事务	60	12	4	2	41	0	0	59

## 二、各地生源就业

表5 各地生源就业情况

地区	生源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东北	黑龙江省	21	100.00%
	吉林省	17	94.44%
	辽宁省	18	100.00%
港澳台	台湾省	1	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100.00%
华北	河北省	48	97.96%
	内蒙古自治区	34	82.93%
	山西省	49	92.45%
	天津市	4	100.00%
华东	安徽省	213	98.16%
	江苏省	102	91.07%
	山东省	58	98.31%
	上海市	811	97.36%

	浙江省	88	96.70%
华南	福建省	89	96.74%
	广东省	19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	51.89%
	海南省	16	100.00%
	河南省	130	99.24%
华中	湖北省	9	100.00%
	湖南省	25	96.15%
	江西省	72	97.30%
	甘肃省	49	92.45%
西北	青海省	5	100.00%
	陕西省	28	82.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	91.18%
	贵州省	93	46.27%
西南	四川省	48	55.81%
	西藏自治区	1	100.00%
	云南省	72	96.00%
	重庆市	20	95.24%

图6 各地生源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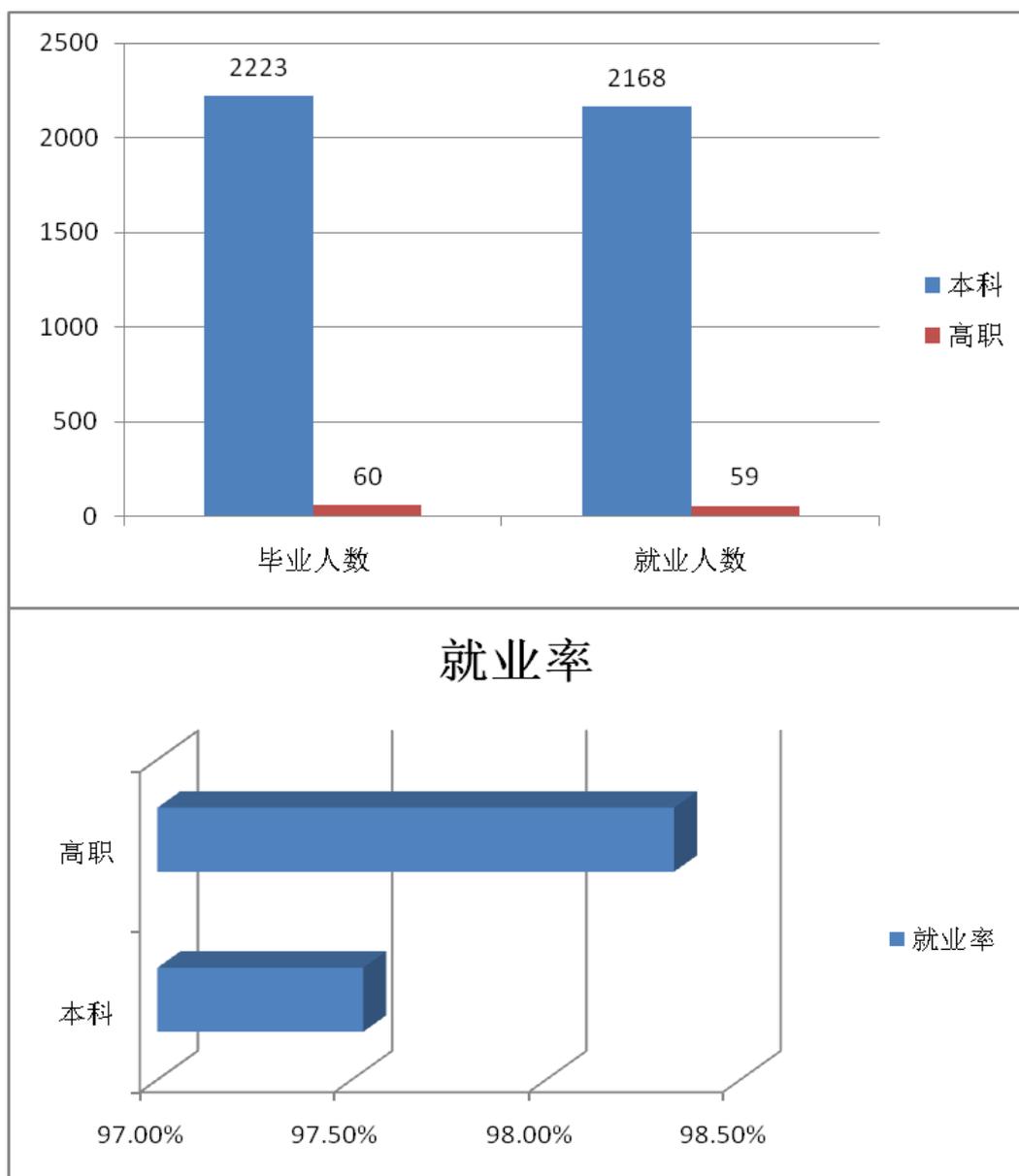
# 就业人数



### 三、不同学历就业率

2018 届毕业生总人数 2283 人，其中本科 2223 人、高职 60 人；合计就业人数 2227 人，其中本科 2168 人、高职 59 人。就业率本科 97.53%、高职 98.33%。

图 7 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情况



## 四、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

2018 届毕业生男生总体就业率为 96.44%，女生总体就业率为 96.98%。

表 6 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历	专业	总人数	男生人数	男生就业人数	男生就业率	女生人数	女生就业人数	女生就业率
本科	财务管理	97	22	22	100.00%	75	75	100.00%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43	36	34	94.44%	107	106	99.07%
	法学（行政法方向）	97	35	35	100.00%	62	61	98.39%
	法学（环境法方向）	52	16	16	100.00%	36	35	97.22%
	法学（金融法方向）	60	20	19	95.00%	40	40	100.00%
	法学（经济法方向）	119	45	42	93.33%	74	73	98.65%
	法学（民商法方向）	158	59	55	93.22%	99	92	92.93%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37	12	12	100.00%	25	25	100.00%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28	3	3	100.00%	25	25	100.00%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46	63	58	92.06%	83	83	100.00%
	法学（专升本）	85	16	15	93.75%	69	67	97.10%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35	13	13	100.00%	22	21	95.45%
	工商管理	46	15	14	93.33%	31	31	100.00%
	广播电视学（电视纪录片方向）	38	6	6	100.00%	32	31	96.88%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7	25	24	96.00%	112	110	98.21%
	国际政治	26	13	13	100.00%	13	12	92.31%
	汉语言文学	36	7	6	85.71%	29	28	96.55%
	行政管理	91	27	27	100.00%	64	59	92.19%
	行政管理（专升本）	35	5	5	100.00%	30	30	100.00%
	监狱学	95	62	19	30.65%	33	33	100.00%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24	5	5	100.00%	19	19	100.00%
	经济学	51	11	9	81.82%	40	40	100.00%
	经济与金融	44	13	12	92.31%	31	31	10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89	16	16	100.00%	73	70	95.89%
	社会工作	28	10	10	100.00%	18	18	100.00%
	社会学	31	6	5	83.33%	25	25	100.00%
	审计学	87	19	19	100.00%	68	66	97.06%
	思想政治教育	33	9	9	100.00%	24	24	100.00%
	新闻学（法治新闻方向）	45	14	14	100.00%	31	31	100.00%
	英语	108	18	18	100.00%	90	88	97.78%
	应用心理学	42	11	11	100.00%	31	30	96.77%
	政治学与行政学	30	15	15	100.00%	15	15	100.00%
	知识产权	93	23	23	100.00%	70	70	100.00%
高职	法律事务	60	19	19	100.00%	41	40	97.56%

## 五、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表 7 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学院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	就业和家庭困难	家庭困难
法律学院	420	407	0	0	51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60	59	9	0	2

国际法学院	316	309	62	12	1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2	176	1	0	49
经济法学院	171	166	0	0	12
经济管理学院	462	453	15	4	52
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33	0	0	6
社会管理学院	190	185	0	0	29
外国语学院	108	106	0	0	20
文学与传媒学院	119	116	0	0	14
刑事司法学院	222	217	0	0	14
<b>合计</b>	<b>2283</b>	<b>2227</b>	<b>87</b>	<b>16</b>	<b>266</b>

表 8 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地区分布

生源地区	生源省份	就业困难	家庭困难	就业和家庭困难
东部	福建省	3	5	1
东部	广东省	1	3	0
东部	海南省	0	0	0
东部	河北省	0	17	0
东部	江苏省	6	5	1
东部	辽宁省	0	2	0
东部	山东省	3	2	0
东部	上海市	37	9	1
东部	台湾省	0	0	0
东部	天津市	0	0	0
东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	0	0	0
东部	浙江省	6	3	0
东部	小计	56	46	3
西部	甘肃省	1	23	1

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1	0
西部	贵州省	1	19	2
西部	内蒙古自治区	2	3	0
西部	青海省	0	0	0
西部	陕西省	0	6	0
西部	四川省	0	6	1
西部	西藏自治区	0	0	0
西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5	1
西部	云南省	3	11	0
西部	重庆市	0	4	0
西部	小计	9	98	5
中部	安徽省	18	39	1
中部	河南省	1	46	3
中部	黑龙江省	0	1	0
中部	湖北省	0	2	0
中部	湖南省	0	5	0
中部	吉林省	0	1	0
中部	江西省	3	13	3
中部	山西省	0	15	1
中部	小计	22	122	8
<b>合计</b>		<b>87</b>	<b>266</b>	<b>16</b>

表 9 就业困难学生就业去向

学院	就业困难	(06)待就业人数	(01)派遣人数	(02)考研人数	(03)考双人数	(04)出国人数	(13)合同就业	(14)灵活就业	(17)国家地方项目
法律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9	1	2	0	0	0	6	0	0
国际法学院	62	4	31	8	0	7	12	0	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	0	0	0	0	0	1	0	0
经济法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经济管理学院	15	1	10	0	0	0	4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社会管理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外国语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文学与传媒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刑事司法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87</b>	<b>6</b>	<b>43</b>	<b>8</b>	<b>0</b>	<b>7</b>	<b>23</b>	<b>0</b>	<b>0</b>

表 10 家庭困难学生就业去向

学院	家庭困难	(06)待就业人数	(01)派遣人数	(02)考研人数	(03)考双人数	(04)出国人数	(13)合同就业	(17)国家地方项目	(14)灵活就业
法律学院	51	3	19	4	0	1	16	2	6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2	0	0	0	0	0	2	0	0
国际法学院	17	0	6	6	0	1	4	0	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49	2	9	11	0	0	26	1	0
经济法学院	12	1	1	2	0	0	6	0	2
经济管理学院	52	3	31	5	0	0	11	0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0	1	3	0	0	0	2	0
社会管理学院	29	2	12	9	0	0	6	0	0
外国语学院	20	0	14	3	0	1	1	0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14	1	8	1	0	0	4	0	0
刑事司法学院	14	0	4	2	0	2	6	0	0
<b>合计</b>	<b>266</b>	<b>12</b>	<b>105</b>	<b>46</b>	<b>0</b>	<b>5</b>	<b>82</b>	<b>5</b>	<b>11</b>

表 11 就业和家庭都困难的学生就业去向

学院	就业和家庭困难	(06)待就业人数	(01)派遣人数	(02)考研人数	(03)考双人数	(04)出国人数	(13)合同就业	(17)国家地方项目	(14)灵活就业
法律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国际法学院	12	0	8	1	0	0	3	0	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经济法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经济管理学院	4	2	1	0	0	1	0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社会管理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外国语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文学与传媒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刑事司法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16</b>	<b>2</b>	<b>9</b>	<b>1</b>	<b>0</b>	<b>1</b>	<b>3</b>	<b>0</b>	<b>0</b>

###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 一、总体就业流向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有 8 类，分别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部队、升学、出国、国家地方项目以及灵活就业，其中去企业就业的占比最大，占全部毕业生人数的 66.84%，之后依次是：升学占 10.47%，出国占 7.84%，事业单位占 4.64%，政府机构占 3.37%，灵活就业占 3.29%，国家地方项目占 0.79%，部队占 0.31%，此外，还有 2.45%的毕业生待就业，其中，大部分学生选择“暂缓就业”，准备考研、考公务员、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出国。

图 8 2018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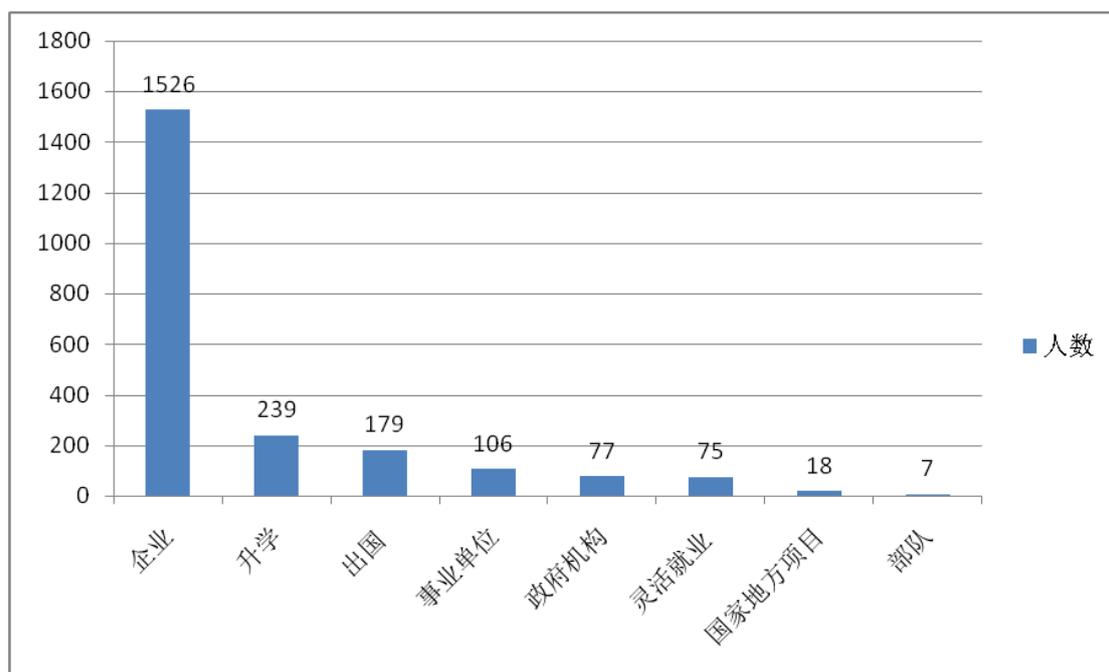


图 9 总体就业流向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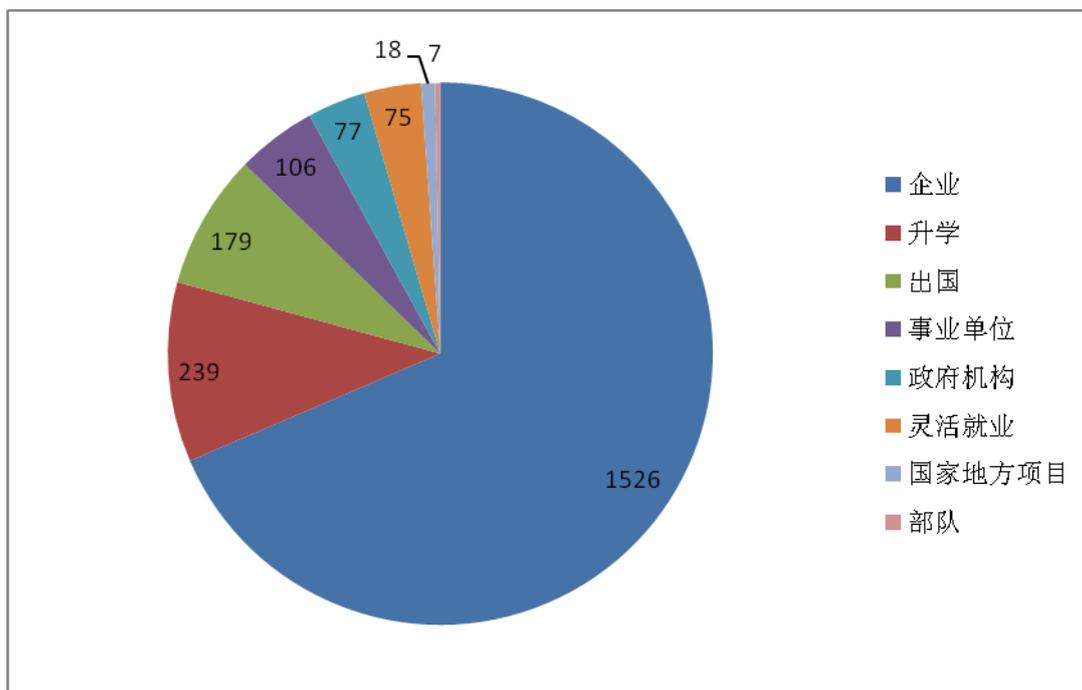


表 112 各二级学院总体就业流向

学历	学院	升学人数	(04) 出国人数	(01) 派遣人数	(13) 合同就业	(14) 灵活就业	(17) 国家地方项目	(06) 待就业人数
本科	法律学院	44	19	177	109	53	5	13
	国际法学院	39	38	153	77	0	2	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23	9	45	98	0	1	6
	经济法学院	19	9	67	57	13	1	5
	经济管理学院	27	38	247	134	7	0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3	11	7	0	2	0
	社会管理学院	22	20	85	58	0	0	5
	外国语学院	8	14	60	23	1	0	2
	文学与传媒学院	9	15	62	30	0	0	3
	刑事司法学院	34	12	42	123	1	5	5
高职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4	2	12	41	0	0	1

##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通过对本届已就业 2227 名毕业生的就业所在地区的统计和分析，上海地区就业人数 1332 人成为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占比 59.81%，其次是出国（境）179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8.04%。毕业生选择外地就业的比例相对不高，总人数为 716 人，占比 32.15%。

图 10 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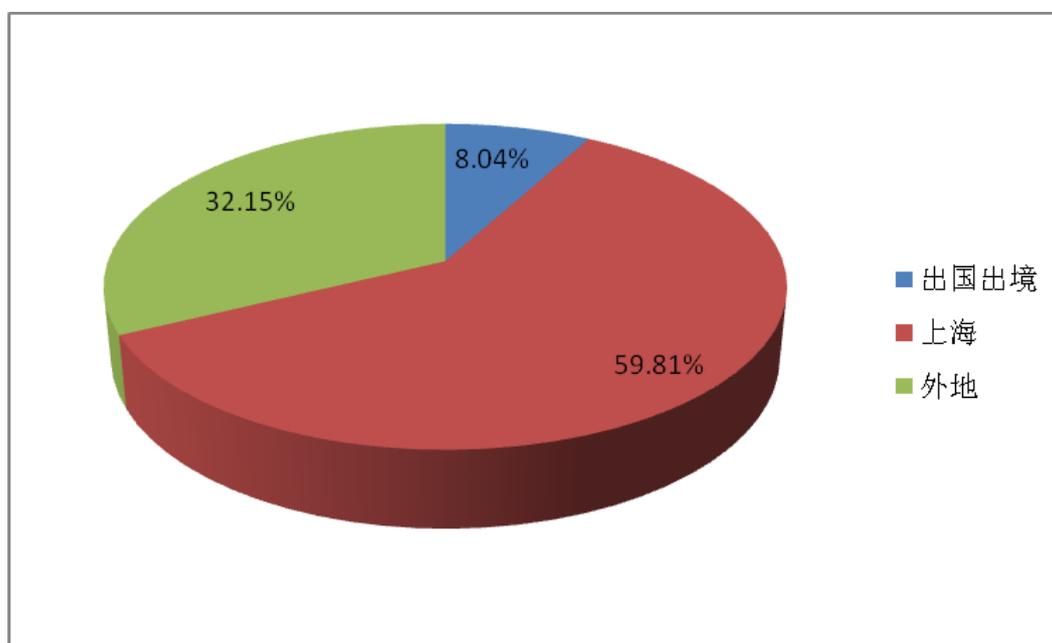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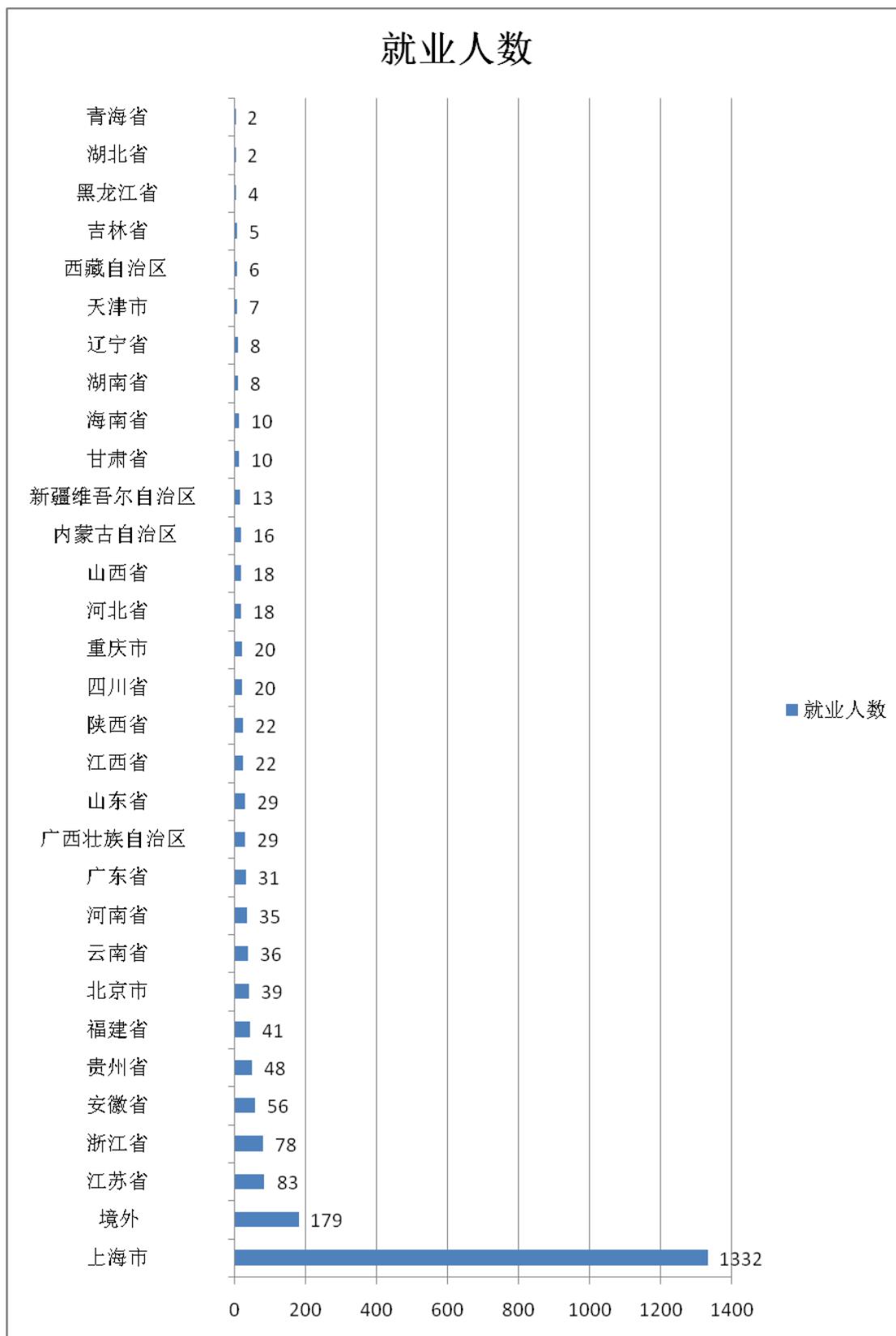


图 11 毕业生就业单位地区人数对比



### 三、生源流向分布（就业地区分布）

表 13 生源流向分布

学历	专业	上海生源在沪就业人数	上海生源在沪就业比例	上海生源外省就业人数	上海生源外省就业比例	外地生源在沪就业人数	外地生源在沪就业比例	外地生源外地就业人数	外地生源外地就业比例
本科	财务管理	30	93.75%	2	6.25%	30	46.15%	35	53.85%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22	64.71%	12	35.29%	38	35.85%	68	64.15%
	法学（行政法方向）	18	90.00%	2	10.00%	36	47.37%	40	52.63%
	法学（环境法方向）	9	75.00%	3	25.00%	14	35.90%	25	64.10%
	法学（金融法方向）	15	75.00%	5	25.00%	9	23.08%	30	76.92%
	法学（经济法方向）	19	86.36%	3	13.64%	25	26.88%	68	73.12%
	法学（民商法方向）	31	88.57%	4	11.43%	44	39.29%	68	60.71%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16	94.12%	1	5.88%	4	20.00%	16	80.00%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5	55.56%	4	44.44%	9	47.37%	10	52.63%

养试点班)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71	94.67%	4	5.33%	33	50.00%	33	50.00%	
法学(专升本)	30	93.75%	2	6.25%	23	46.00%	27	54.00%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3	60.00%	2	40.00%	9	31.03%	20	68.97%	
工商管理	20	100.00%	0	0.00%	13	52.00%	12	48.00%	
广播电视学(电视纪录片方向)	15	88.24%	2	11.76%	9	45.00%	11	55.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47	85.45%	8	14.55%	46	58.23%	33	41.77%	
国际政治	10	83.33%	2	16.67%	6	46.15%	7	53.85%	
汉语言文学	14	93.33%	1	6.67%	10	52.63%	9	47.37%	
行政管理	29	96.67%	1	3.33%	35	62.50%	21	37.50%	
行政管理(专升本)	15	93.75%	1	6.25%	16	84.21%	3	15.79%	
监狱学	9	100.00%	0	0.00%	20	46.51%	23	53.49%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9	90.00%	1	10.00%	4	28.57%	10	71.43%	
经济学	19	86.36%	3	13.64%	19	70.37%	8	29.63%	
经济与金融	16	76.19%	5	23.81%	9	40.91%	13	59.09%	
劳动与社会保障	16	84.21%	3	15.79%	25	37.31%	42	62.69%	

	社会工作	7	87.50%	1	12.50%	10	50.00%	10	50.00%
	社会学	6	75.00%	2	25.00%	10	45.45%	12	54.55%
	审计学	48	96.00%	2	4.00%	9	25.71%	26	74.29%
	思想政治教育	10	100.00%	0	0.00%	14	60.87%	9	39.13%
	新闻学 (法治新闻方向)	15	65.22%	8	34.78%	4	18.18%	18	81.82%
	刑事科学技术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语	38	80.85%	9	19.15%	29	49.15%	30	50.85%
	应用心理学	21	87.50%	3	12.50%	9	52.94%	8	47.06%
	政治学与行政学	7	100.00%	0	0.00%	14	60.87%	9	39.13%
	知识产权	23	95.83%	1	4.17%	31	44.93%	38	55.07%
高职	法律事务	48	94.12%	3	5.88%	5	62.50%	3	37.50%

#### 四、在上海和外地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表 14 在上海和外地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地区	省市	总人数	上海单位人数	上海单位比例	外地单位人数	外地单位比例
东北	黑龙江省	16	10	62.50%	6	37.50%
	吉林省	15	8	53.33%	7	46.67%
	辽宁省	10	3	30.00%	7	70.00%
华北	北京市	2	2	100.00%	0	0.00%
	河北省	38	16	42.11%	22	57.89%
	内蒙古自治区	27	17	62.96%	10	37.04%
	山西省	33	12	36.36%	21	63.64%
	天津市	10	1	10.00%	9	90.00%

华东	安徽省	189	104	55.03%	85	44.97%
	江苏省	86	45	52.33%	41	47.67%
	山东省	33	12	36.36%	21	63.64%
	上海市	849	816	96.11%	33	3.89%
	浙江省	114	47	41.23%	67	58.77%
华南	福建省	85	35	41.18%	50	58.82%
	广东省	20	6	30.00%	14	7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	14	36.84%	24	63.16%
华中	河南省	102	62	60.78%	40	39.22%
	湖北省	8	6	75.00%	2	25.00%
	湖南省	19	10	52.63%	9	47.37%
	江西省	75	30	40.00%	45	60.00%
西北	甘肃省	40	26	65.00%	14	35.00%
	青海省	5	5	100.00%	0	0.00%
	陕西省	29	18	62.07%	11	37.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7	31.82%	15	68.18%
西南	贵州省	73	27	36.99%	46	63.01%
	四川省	37	14	37.84%	23	62.16%
	云南省	49	16	32.65%	33	67.35%
	重庆市	24	11	42.86%	13	57.14%

## 五、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图 12 主要就业单位行业分布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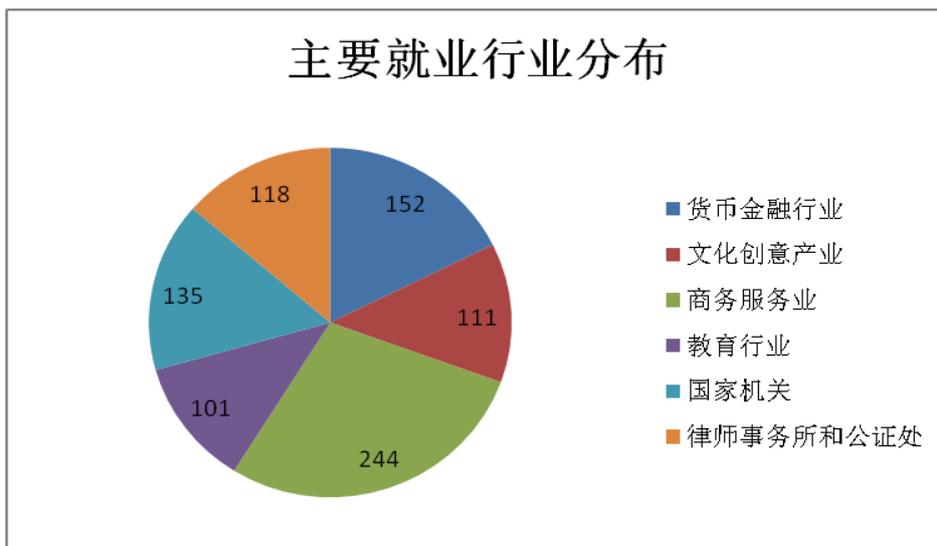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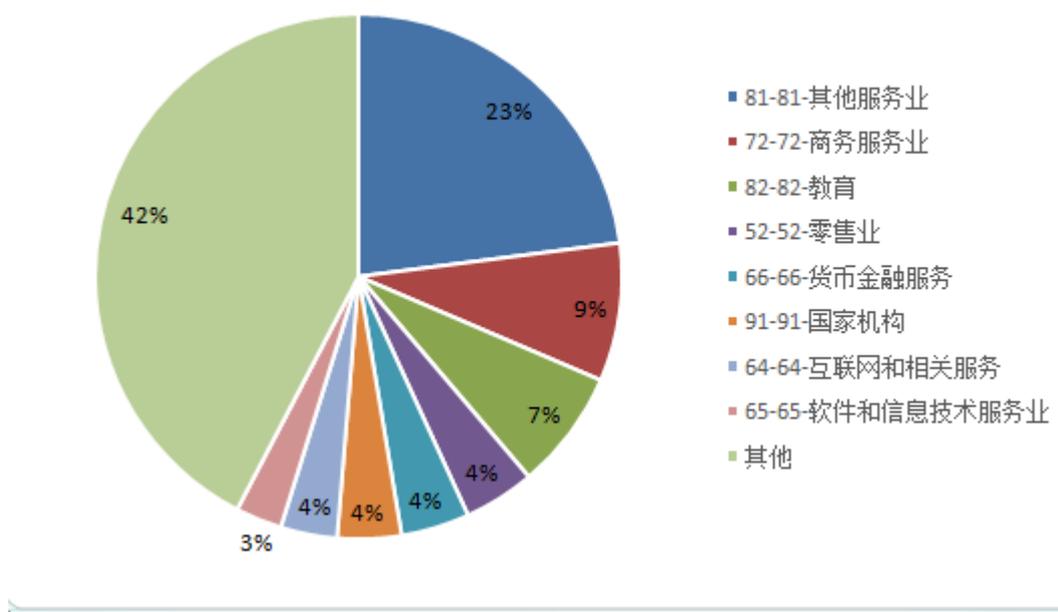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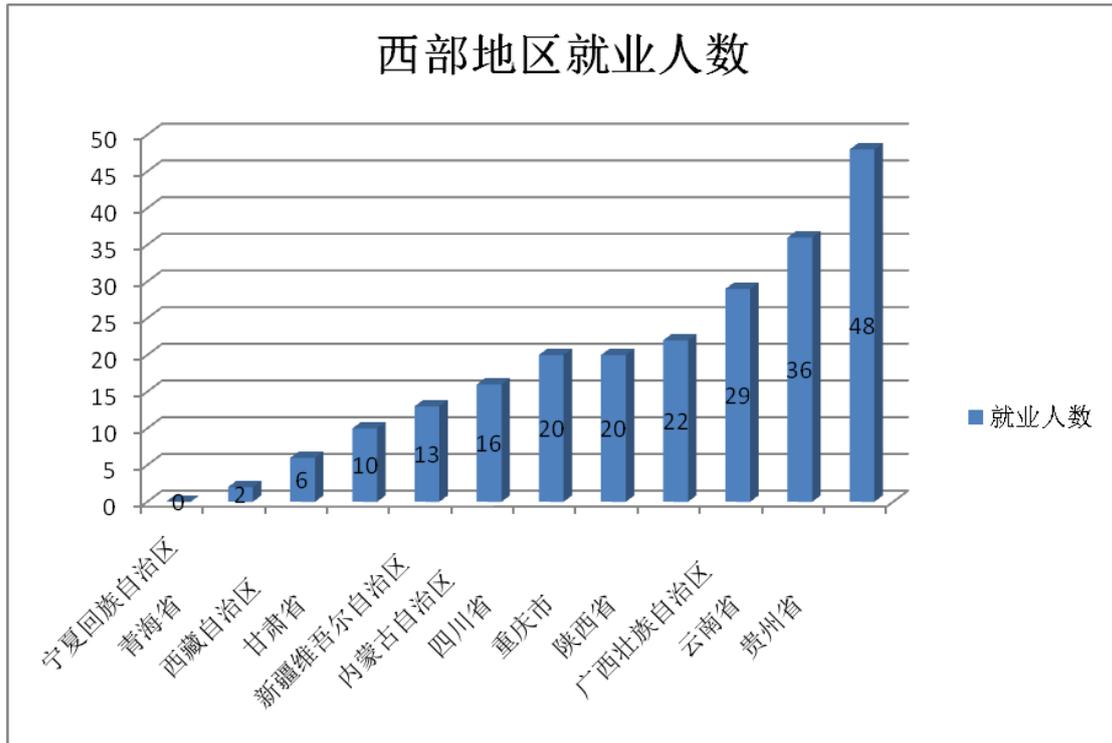
图 13 就业单位行业分布比例



## 六、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按统计口径，西部地区包括云南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中有 222 人在西部地区就业，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72%。

图 14 西部地区就业人数比



## 七、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去向

毕业生中有少数民族 176 人，包括 25 个少数民族，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71%。

表 15 各学院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去向总体情况

学院	未就业人数	(01) 派遣人数	升学人数	(04) 出国人数	延长学籍/休退学	(13) 合同就业	(14) 灵活就业	(17) 国家地方项目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签约人数	就业率	签约率
法律学院	1	17	5	1	1	13	5	0	42	41	23	97.62%	54.76%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0	0	1	0	0	1	0	0	2	2	1	100.00%	50.00%
国际法学院	0	9	2	3	0	3	0	0	17	17	14	100.00%	82.35%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3	5	3	1	0	8	0	0	20	17	9	85.00%	45.00%
经济法学院	0	11	0	1	0	9	4	0	25	25	12	100.00%	48.00%
经济管理学院	0	11	4	0	0	7	1	0	23	23	15	100.00%	65.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2	0	1	0	0	0	0	3	3	3	100.00%	100.00%
社会管理学院	0	11	1	0	1	6	0	0	18	18	12	100.00%	66.67%
外国语学院	0	3	0	0	0	1	0	0	4	4	3	100.00%	75.00%
文学与传媒学院	0	3	0	1	0	0	0	0	4	4	4	100.00%	100.00%
刑事司法学院	0	3	2	1	0	12	0	0	18	18	6	100.00%	33.33%
<b>合计</b>	<b>4</b>	<b>75</b>	<b>18</b>	<b>9</b>	<b>2</b>	<b>60</b>	<b>10</b>	<b>0</b>	<b>176</b>	<b>172</b>	<b>102</b>	<b>97.73%</b>	<b>57.95%</b>

## 八、升学及出国（境）情况

图 15 不同学历的升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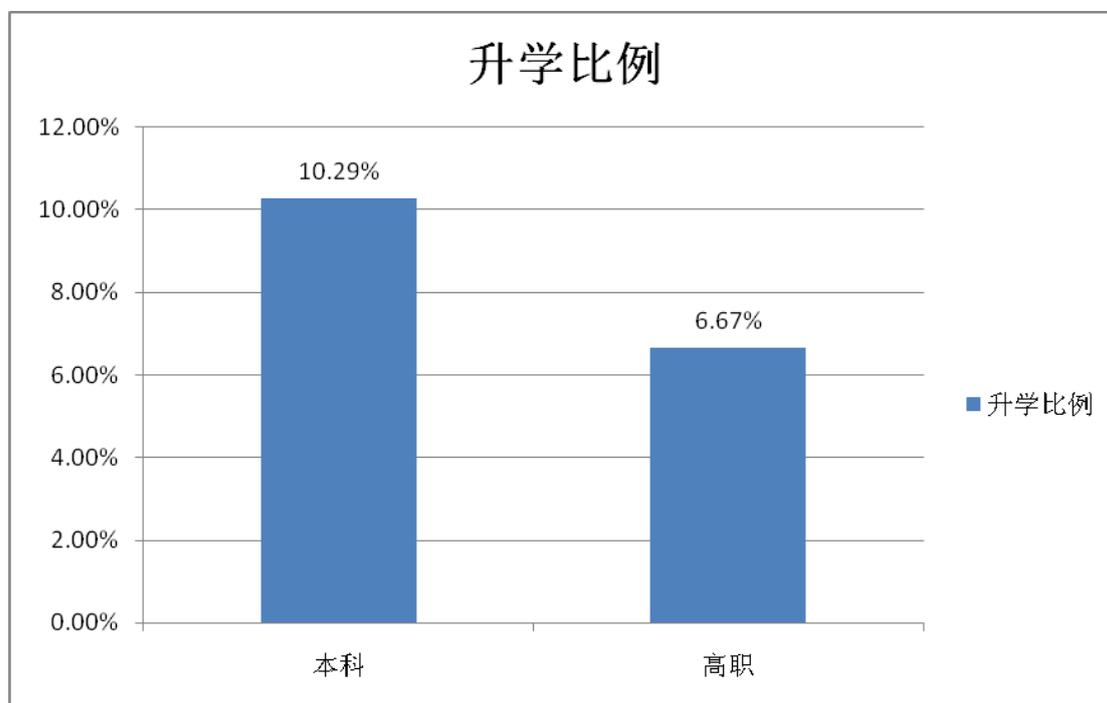


图 16 各二级学院升学人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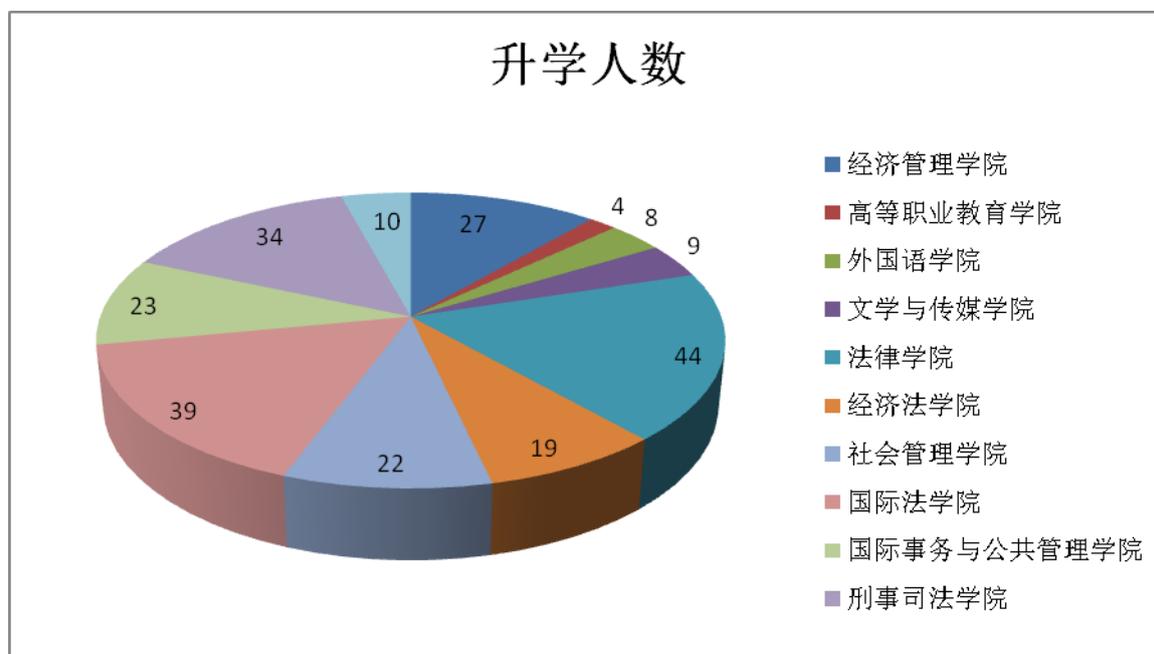


图 17 各二级学院升学人数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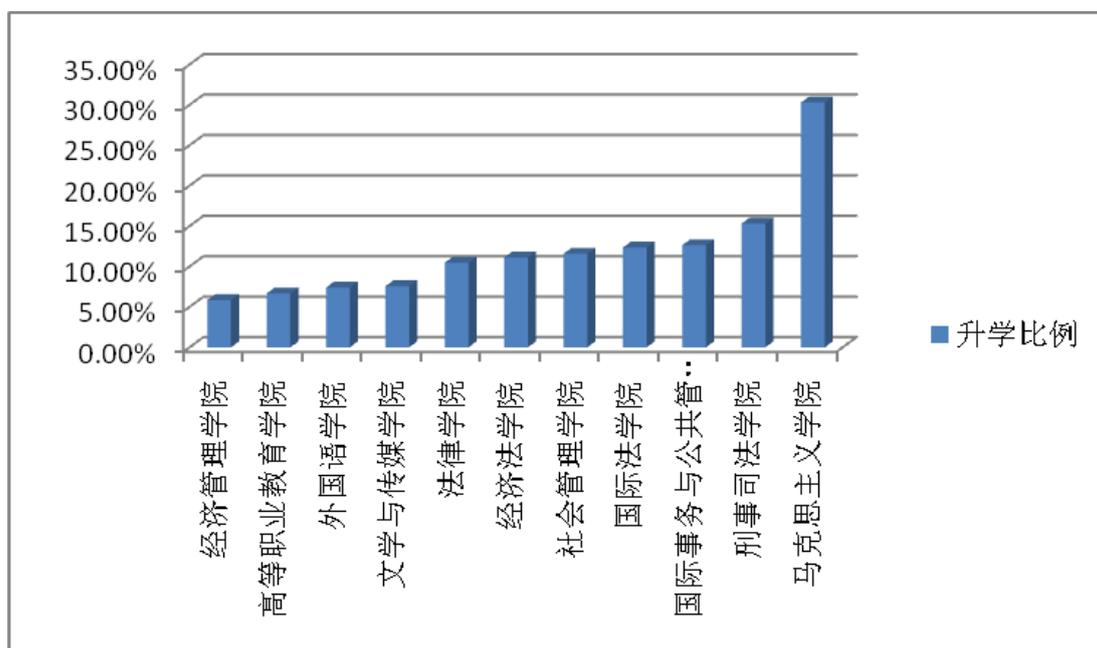


表 16 各二级学院升学人数

学院	毕业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比例
法律学院	420	44	10.48%
国际法学院	316	39	12.34%
刑事司法学院	222	34	15.32%
经济管理学院	462	27	5.84%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2	23	12.64%
社会管理学院	190	22	11.58%
经济法学院	171	19	11.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10	30.30%
文学与传媒学院	119	9	7.56%
外国语学院	108	8	7.41%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60	4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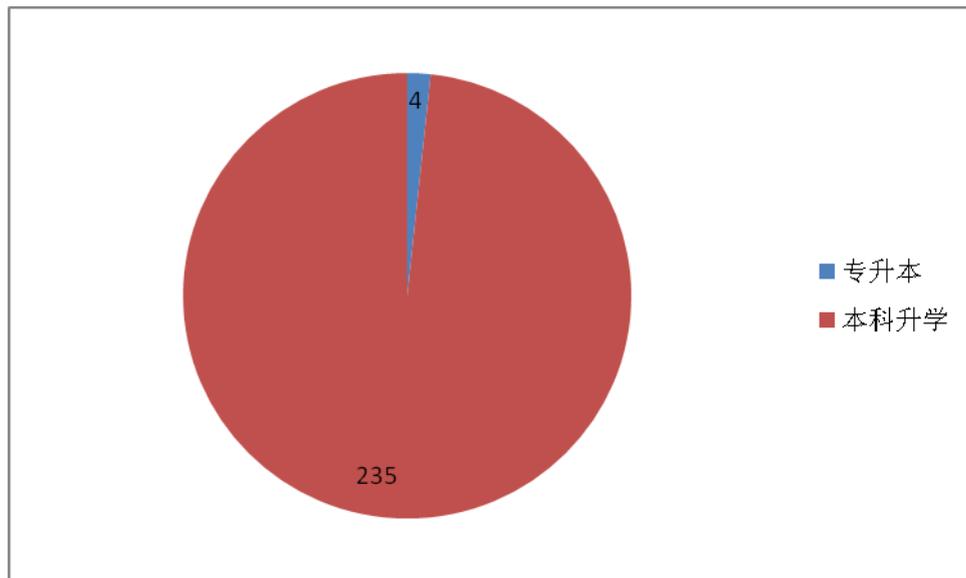
### (1) 本科毕业生升学情况

本科生升学人数 235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10.57%。其中考取研究生 224 人，考“双”[考“双”，指我校学生报考上海公安学院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学员（第二专科）项目]11 人，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院校包括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交学院、厦门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 67 所。考取本校研究生 45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19.15%。

### (2) 高职毕业生升学情况

高职毕业生升学人数 4 人，均为专升本，其中 1 人考入外校就读，3 人在本校继续深造，占高职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 6.67%。

图 18 本专科升学人数对比



### (3) 毕业生出国（境）情况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中共有 177 人出国（境）深造，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7.96%（见图 20），涉及 61 所大学，包括，香港城市大学、华盛顿大学、诺丁汉大学、杜伦大学、爱丁堡大学、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英国利兹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悉尼大学等高校。出国（境）地跨越四大洲包含 11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包含香港、澳门、日本，欧洲包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

等 5 个国家，而且留学欧洲地区人数最多，北美洲包括美国，大洋洲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 个国家。

2018 届高职毕业生中有 2 人出国（境）深造，占高职毕业生总人数的 3.33%。（见图 21）

图 19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人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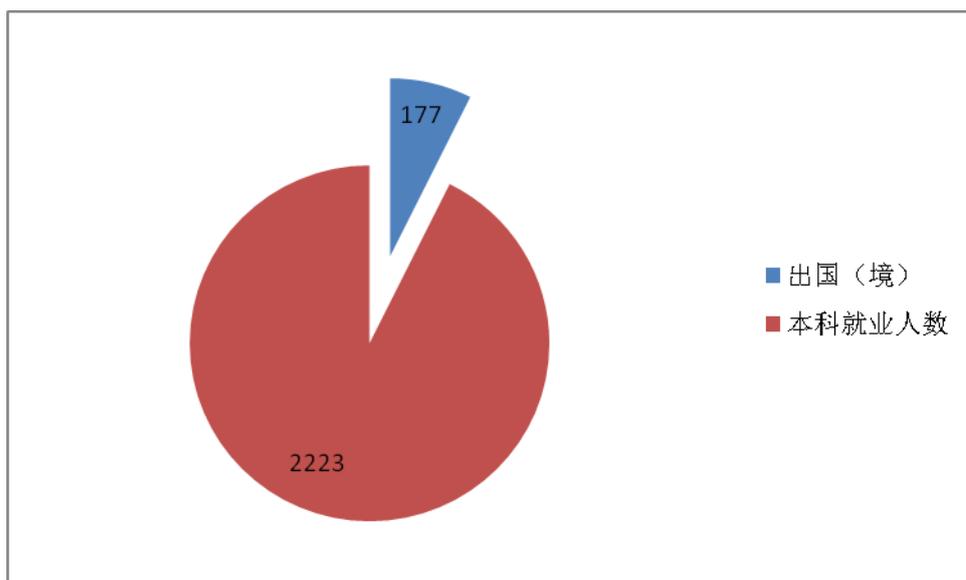


图 20 高职毕业生出国（境）人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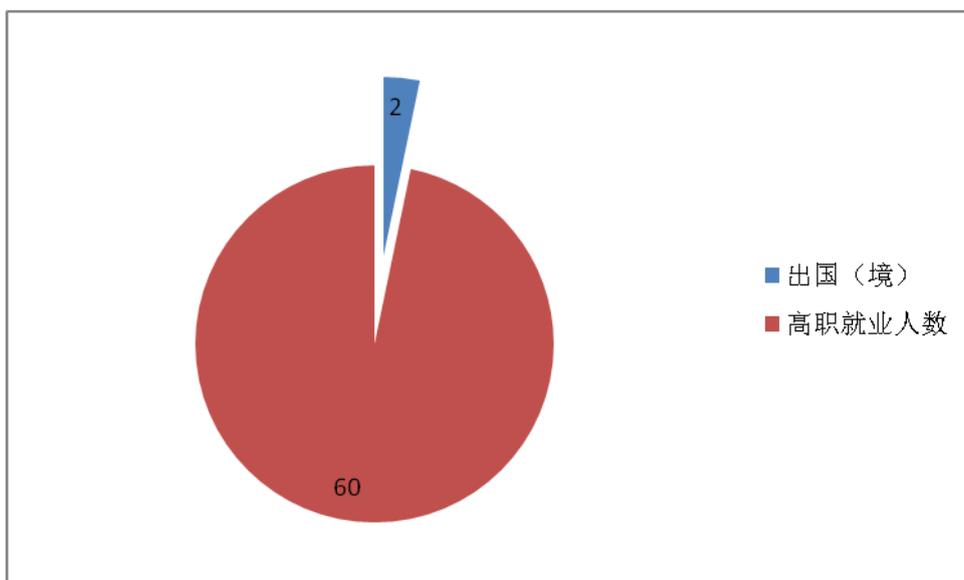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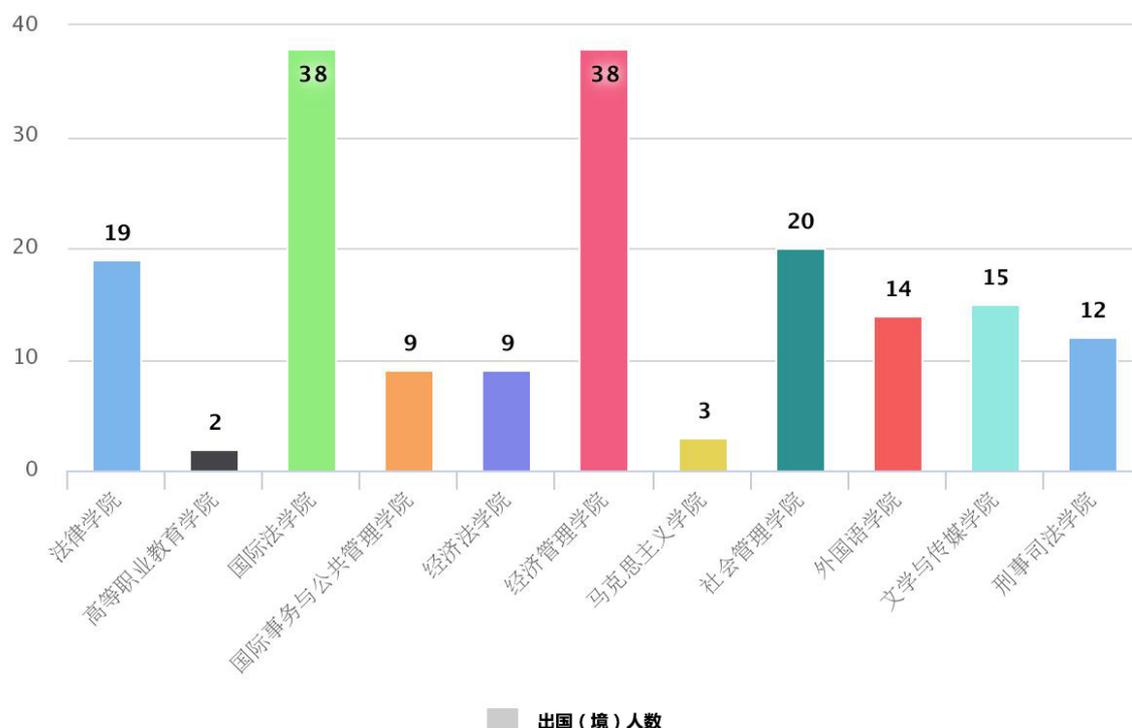


图 21 各二级学院出国（境）人数占比



## 九、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情况

2018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总计 18 人，其中“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有 8 人，到村任职计划 1 人，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有 7 人，“西藏服务项目”2 人。

## 十、自主创业情况

2018 届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有 2 人，分别从事教育培训业和零售业。

## 十一、灵活就业情况

2018 届毕业生灵活就业有 7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29%，占就业总数的 3.37%。其中 2 人为自主创业。

##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 一、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领导重视、保障到位

####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三级就业工作体制”

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就业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科学化，学校确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架构，建立了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为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的三级就业工作体制，从组织架构上确保了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横向多部门联动，纵向校、院、班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党委和行政每年都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学校每年召开就业工作推进大会（或招生就业工作大会），对就业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部署；学校分管领导定期召开大学工例会（或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及时听取、通报情况，研究部署就业工作推进措施；二级学院建立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例会制度，具体研究部署本学院就业工作措施。

#### （二）注重顶层设计，构建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服务体系

2016年5月，学校召开全校大学生就业工作推进大会，在总结以往就业工作的基础上，制订、通过了《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提出了就业工作的五大举措，确立了“五个加强”的体制机制保障。同时，在学校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在提出“优秀生源增长计划”的同时，明确提出了专业知识能力与职业发展能力相结合的“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为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奠定了制度上的基础。同时，为确保就业工作的顺利、规范、有效开展，学校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就业规章

制度，加强就业工作流程和业务制度建设，并将就业工作列入学校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制度。

## 二、赢在行动，创新服务，打造精准服务“新格局”

### （一）活动引领，价值导向，提高学生就业原动力

聚焦解决大学生就业行动力问题，学校加强大学生职业教育与就业价值观引导。一是，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在排课时，充分考虑带班辅导员与授课学生的匹配性。二是，开展校内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和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为参加市级比赛输送高素质选手。选手覆盖各学历层次，学生参与度高，不乏优秀选手。三是，充分发挥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的作用。在校园招聘会、两次大型赛事中，我校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发展协会的学生们积极参与其中。在招聘会结束后，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分析。学生的问卷着重反映就业形势、个人素质和职业规划。对于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主要反映企业对毕业生的招聘态度及评价，为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加强校企合作提供了可借鉴的依据。四是，开设两期求职训练营。为提升我校的就业质量和求职意识，同时对即将踏入企业实习的大二及以上年级的同学，进行为期两天两夜的全方位指导，通过 500 强高管、资深职业顾问一对一指导、简历、面试等求职技巧的培训；加之实战演练、沙盘模拟对学生自身求职技能做一个全方位的“体检”，并针对性的给出建议和指导，让每一个参与者在接下来的求职中稳操胜券，拿到自己心仪的 Offer，100 多位完成培训的学生，都感到收获颇丰。

### （二）广开渠道，依托特色，提升供需对接精准率

学校重视就业市场建设工作，主动靠前、多方协调，校、院两级努力打通培训——实习——就业一体化促就业平台。一是，积极维护与既有单位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的就业市场；二是，通过合作发展处、校友会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校友资源，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平台；三是，

与教务处相互协作，通过开拓实习渠道、实习岗位来挖掘用人单位需求和就业岗位信息；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推进实习、实践与就业工作的相互衔接、转化与融合，力求实践教学基地能够真正在毕业生就业中发挥良好的作用。学校积极发挥政法系统行业优势，促进学校就业工作。现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00 多家，其中政法系统实践基地 70 多家，涵盖本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包括监狱、戒毒系统）、基层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委员会以及部分省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单位。四是，加强就业市场开拓，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学校每年组织秋季、春季两场大型综合校园招聘会以及专场招聘会，参会单位主要来自政府机关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资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国际知名人力资源公司等。同时，学校依托社会资源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国家和上海市、其他高校以及各类社会招聘、用人单位定向招聘会等活动，形成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的有机联动，扩大毕业生的就业选择面。

此外，今年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我校积极参与申报，最终有 3 项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获批经费，共 8 名学生获得经费资助，分别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5 名）、国际商会北亚地区办事处（2 名）、上海合作组织（1 名），资助总金额超过 17 万元。该成果在包括复旦大学、交通大学等 10 所沪知名高校中排名第 5。近年来，我校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积极发挥政法大学的优势，培养法律实务人才。2018 年下半年，已有 210 名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实习。上海市教委资助我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是对我校的国际化教育质量的认可，更是我校全面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重要突破。

### **（三）信息联动，时时推送，提高就业信息传导率**

学校就业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就业数据管理系统和就业信息网的建设，提高数据库平台的基本数据处理能力，尤其是数据变化的及时跟进，争取达到准确、高效、简便的效果；提升线上数据与线下资料的匹配度与精准度，形成较好的线上互动与线下交流模式；加强就业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形成唯一的且具有公信力的就业相关数据报送源和发布源；搭建新媒体矩阵，建设

“鼠标+手机”一体化就业网络服务平台，一是通过就业信息网，依托校园网、宣传部野马滨小精灵、学生处易班、团委青春上政、qq群、微信群等信息发布平台，面向全体学生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实习就业岗位以及讲座、宣讲会信息。二是提升“上政职协”微信号的内涵和功能性外延建设，逐步建立学校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实现学生社团参与协助就业工作，毕业生与学校就业服务中心良性互动的格局。

#### **（四）分类施策，校院发力，提升就业指导有效性**

今年，一是我校相继派出参与就业工作的老师参加市教委组织的职业生涯指导等相关培训，定期组织就业辅导员的就业系统平台培训。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就业启航季”和“充分就业季”两大推进就业系列活动，针对求职应聘不同阶段的特点，凝练特色，打造亮点。各学院响应度非常高，先后举办了“考研指导”、“留学指导”、“职业规划”、“求职技能”、“校企合作”、“毕业生家长会”、“模拟面试”等七大板块的49场。求职就业指导服务活动，逐渐形成了具有各自学院特色的品牌项目。通过引导高职毕业生专升本和本科毕业生考研，抓好升学促就业；通过加强公务员考试、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教师资格考等考试的指导、辅导活动，抓好职业资格考促就业；通过拓宽出国留学渠道，抓好出国留学促就业；通过加强对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关心和指导，抓好重点学生促就业。

#### **（五）分类帮扶，创新服务，加强就业援助精准性**

学校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针对我校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逐年增加的情况，重点加强了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观念转变和引导、教育工作，注重开拓非上海生源地就业市场，努力提高在原籍地的签约率和就业质量。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和女大学生的就业扶持力度，建立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卡制度，“一生一策”、分类指导、精准帮扶。

#### **（六）价值引领，扎根基层，服务国家需求“大舞台”**

通过开展各种类型的教育活动，鼓励、引导和支持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就业，弘扬大学生的奉献精神和家国情怀。2018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总计 18 人，其中“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有 8 人，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有 7 人，“西藏服务项目”2 人。

### （七）顶层设计，园区孵化，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力

2015 年，为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学校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对创新创业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全面规划。同时，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每年划拨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各项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我校积极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本年度立项 136 项，投入资金 120 万元，资助学生 1000 余人。

一是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双创教育课程。学校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建立并逐步健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在公共基础课模块，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在通识选修课模块，专设“创新思维类”课程组，开设“批判性思维”、“博弈论与策略思维”等课程；在公共任意选修课模块，结合我校特点，编写出版了《大学生创业实践》、《大学生创业基础》两本教材，开设了“大学生创业基础”、“大学生创业实践实训指导”等双创教育课程，通过校内理论教学和校外企业家创业实战相结合的教学方式，面向大学生开展创业教育；在各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模块，设置了“学术参与学分”，学生在课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学科竞赛、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等，达到相关要求的均可获得该学分。

二是实施“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开展双创指导。为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2015 年底，学校制订《上海政法学院“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和《上海政法学院“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以学业指导和职业引领为指导

重心，实现对学生的多元指导。其中包括就业创业导师，通过导师个性化指导，帮助学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明确个人发展目标，引导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和顺利就业创业。2018-2019 学年秋季学期，有 100 余位教师担任了就业创业导师，指导学生共 2000 余名。

三是发挥园区作用，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工作。依托我校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通过创业实训、创业实践、创业教育活动的开展，有效营造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提升了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常年开展创业咨询服务，包含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流程，开业指导，税费减免、创业资助、投融资等。2018 年，创业实训区为 10 个项目团队入驻并进行创业训练，为大学生提供轮岗实训 500 人次，创业实践区为 10 个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场地支持和政策帮扶，7 个创业团队走向市场。四是认真部署创业指导站建设，充分发挥其资源整合的载体、指导创业的平台、创业活动的空间等作用。着力建设创业指导站工作，为创业实训实践开展提供硬件支撑。2018 年度，经市人保局批准设立在我校的上海高校创业指导站继续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学生配备优秀的校内外创业导师，目前校内创业导师已增加至 92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职称 34 人，占比 37%，教授 58 人占比 63%，校外创业导师 9 人。整合校内外大学生创业导师资源，定期为学校开展创新创业论坛讲座，服务大学生创业实训实践。为学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开展一对一创业培训。整合校内外创业政策资源，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服务。2018 年我校上海高校创业指导站为参与和希望参与创新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系列讲座培训 10 余场次，覆盖大学生 1000 人次。

通过上述举措，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在全国、上海各类权威比赛中不断实现奖项的突破，先后获得市级、国家级奖项近 20 项。在 2018 年“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覆盖学生近 2000 人，我校共推荐 14 件作品，7 件作品分获上海市级奖项；在 2018 年上海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2 个项目团队获上海市互联网+大赛铜奖，一个项目团队获上海市比赛优胜奖；我校与青浦区人保局进一步达成合作协议，就学校大学

生创业项目的实践和孵化给予进一步政策支持，在 2018 青浦创业主题活动之创想“晒”场——青浦创业商业计划书评选活动中，我校 4 个项目团队成功闯入决赛，赢得 4 个奖项，并一举夺得冠军，标志着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为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我们对本校 2018 届部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并进行了统计分析。

### 一、求职期待及渠道

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就业，主要是通过校园和各高校招聘会、通过网络投递简历、通过学校老师推荐和亲朋好友帮忙推荐。

调查显示，可以将大学生求职问题分为三类：就业形势类、个人素质类以及职业规划类。

就业形势方面，由于大学生就业人数激增，有 70%的毕业生认为就业形势是比较严峻的，但也有 22%的毕业生表示比较乐观，仅约 3%认为形势大好。还有约 5%对当前就业形势了解不多。此外，调查发现，我校毕业生渴求有专业相关求职信息，有 53%的学生愿意参加校内相关求职招聘活动。对于未来求职渠道，有 94%的毕业生希望通过自身努力和探索找到理想的工作，只有 6%的人把求职希望寄托在通过家庭、社会关系上。

个人素质方面，调查显示有 81%认为在就业时企业看重的是个人能力并非专业学习水平，7%认为企业更看重专业学习成绩，还有 7%的学生认为企业看重学校的知名度，5%认为企业看重学历水平。在择业方面毕业生认为职业未来发展空间比较重要，51%的学生看重职业或产业前景，而在兴趣爱好，薪资水平，工作环境三个方面占比相差不大，分别是 18%，16%，15%。在谈及自己在竞争就业岗位方面最大的优势是什么的时候，毕业生认为自己有踏实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两个方面占比最多，达到 32%和 24%，而只有 14%认为自己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工作经验方面也只有 13%的学生认为较为重要，16%认为良好的社交能力也不容忽视，反映了信息化社会对大学生的求职观念有较大的影响。

个人职业规划方面，53%的毕业生选择直接工作，而大约另一半学生想通过继续学习深造延缓就业压力，42%的毕业生打算继续读研，想要自主创业的学生

仅有 1%。对于选择职业的依据，调查显示毕业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所学专业背景这两方面较多，分别是 50%和 41%。而选择热门行业的只有 9%。对于毕业以后选择在哪里工作，不少毕业生表示大城市生活成本高、未来购房生存压力大。因此 45%的学生表示更倾向于选择回家乡求职，54%选择在大城市。在求职观念上，68%的毕业生希望找一份符合自身理想追求的工作，不盲目选择，宁缺毋滥。23%的毕业生选择先就业再择业，少部分学生表示随遇而安，没有太多想法。在谈及毕业后迫于就业压力没找到理想的工作，后续如何计划，51%的毕业生打算在现有的工作中从基层踏实奋斗，33%的人选择继续边工作边求职，14%希望后续再通过其他家庭或社会关系解决，2%的人表示随遇而安，没有太多想法。

对于初次就业薪资待遇问题，42%的毕业生认为月薪 4500—5500 是符合大学生在上海求职的平均薪资水平的，26%的人认为月薪 5500——6500 可以达到自己的期望，11%的人认为毕业后月薪 6500 以上没有问题。

## 二、就业薪酬

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起始薪酬有一半左右在 4000—5000 元之间，专业之间有一定的差异。“5000 元以上—7000 元（含 5000 元）”的约占 33.36%，“7000 元以上”占 9.51%。高职毕业生毕业后的起薪平均为 4000 元。我校考取公务员的毕业生起始薪酬相对较高，有的月收入可达到税前 10000 元左右。调查显示，大部分毕业生都能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薪酬期待，甚至实际薪酬超过其期待值。同时，沪籍毕业生对薪酬的期待比非沪籍毕业生更高。

## 三、专业对口度和毕业生满意度

在专业对口度方面，近 76%的本科毕业生认为“专业很对口”和“专业比较对口”，24%的毕业生认为“专业比较不对口”和“专业很不对口”；高职毕业生选择“很对口”和“一般对口”的占到 66%，“比较不对口”的占 21%，“不对口”占 13%。在就业满意度方面，无论是本科毕业生还是高职毕业生对工作表示“很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均在 80%以上。

##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考虑的因素，比较看重的分别是“学历”“专业对口”和“工作经验”。36%的用人单位首要考虑因素是毕业生的学历，33%的单位看重毕业生的专业对口，21%的单位会考虑毕业生的工作经验，2%的单位会考虑毕业院校须为名校，8%为其它因素。而对应届毕业生的性别、学习成绩、生涯规划方面未做太多限制。

对于我校毕业生的评价，62%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能够胜任工作，18%的单位表示第一次录用还在考察中，15%的单位认为毕业生工作表现出色，5%的单位认为毕业生的工作略有欠缺。在问卷列举的毕业生“自我管理能力”、“学习能力”、“适应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等十余项能力中，用人单位最为满意的是“学习能力、适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三项。

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毕业生讲政治、懂规矩、组织性自律性强、务实肯干、勤奋好学、综合素质较高，有些毕业生已成长为业务骨干和中层；我校毕业生同其他高校毕业生相比，主要的优势在于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以及“自我管理能力”；对于我校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70%的用人单位表示“已较完善”，30%的用人单位表示“进一步加强校企沟通”。

关于毕业生薪酬，有42.3%的用人单位给本科毕业生的薪酬为4000-4500元，39.7%的用人单位给3500-4000元；给高职毕业生的薪酬3500-4000元的占43.5%，3000-3500元的占30.7%。

## 第六章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 一、学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就业率保持稳定态势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反映了学校并不盲目追求扩大办学规模，而是重点发展本科教育，着力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的办学理念。

表 17 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规模趋势

年份	2016	2017	2018
毕业生人数（人）	2332	2442	2283

表 18 毕业生分学历人数规模趋势

学历	2016	2017	2018
本科毕业生人数（人）	1979	2300	2223
高职毕业生人数（人）	353	142	60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平稳，达到较高的就业率。其中，高职就业率略高于本科就业率，反映了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均有较大的就业市场空间。

表 19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趋势

年份	2016	2017	2018
总体就业率	97.81%	96.52%	9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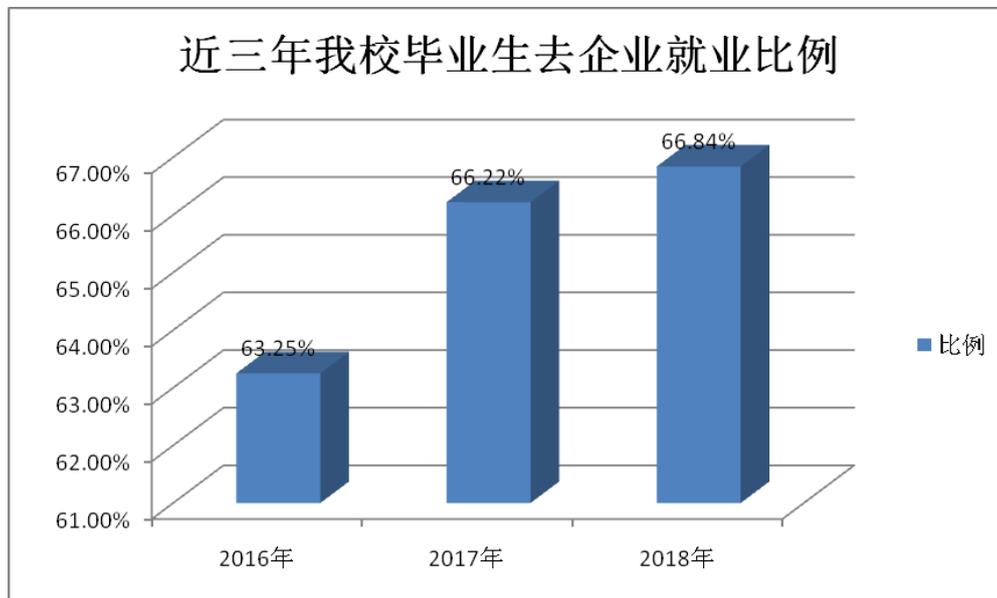
表 20 近三年分学历就业率趋势

学历	2016	2017	2018
本科	97.78%	96.43%	97.53%
高职	98.02%	97.89%	98.33%

## 二、各类企业单位仍然是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流向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去企业就业的占比均在 60%以上，其中，2016 年为 63.25%，2017 年为 66.22%，2018 年为 66.84%反映了企业就业市场仍然是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其中，货币金融业、商务服务业（含专业咨询类企业）、互联网企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形态的企业占较大的比重；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去企业从事的岗位大多数为法务、人力资源和其它行政管理类岗位。

图 22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去企业就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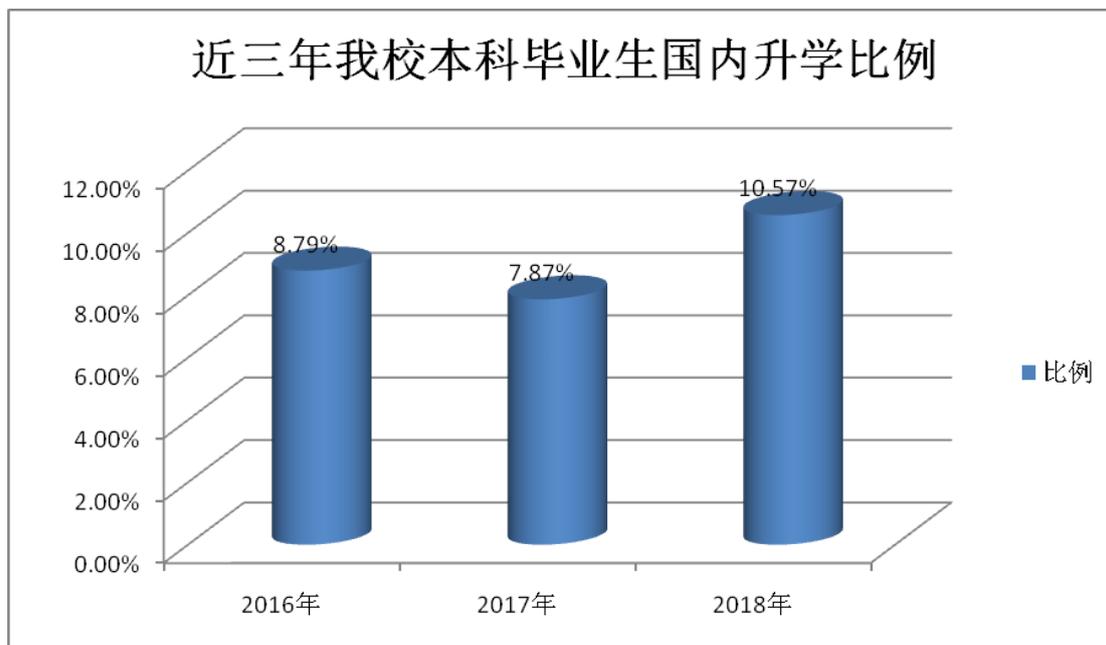
## 三、学生就业地域选择呈现多元化趋势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中，上海仍然是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2016 年为 69.14%，2017 年为 59.38%；2018 年为 58.34%。另外，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2016 年为 4.67%，2017 年为 6.76%。2018 年为 9.72%。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生在地域选择方面呈现更加理性和多元化的倾向。

## 四、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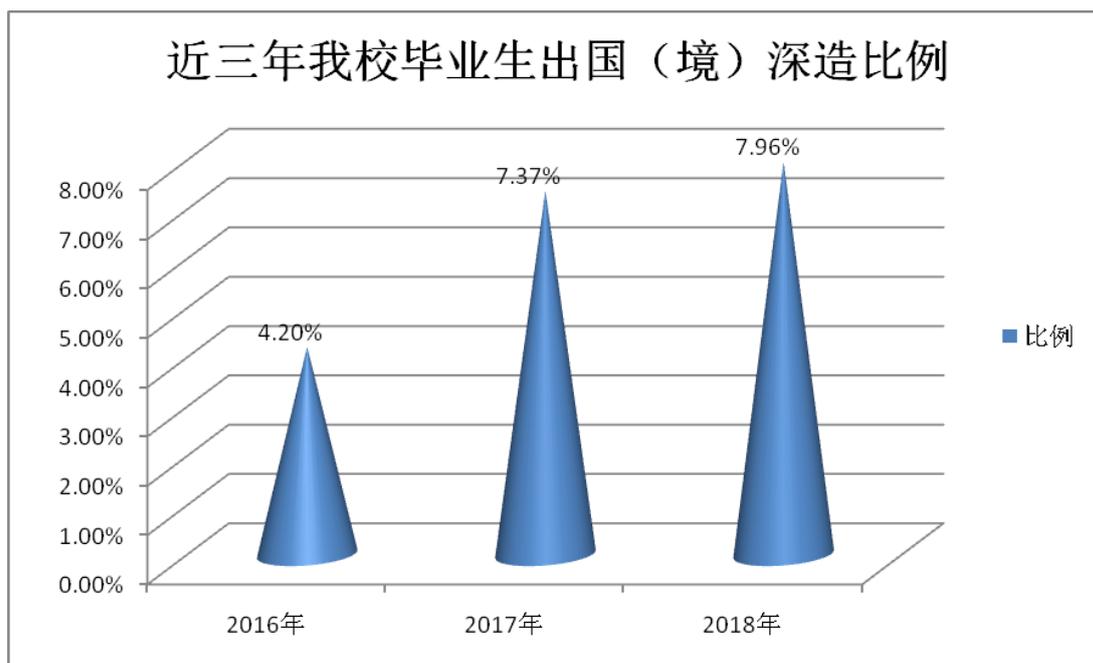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有所上升。其中，2016年升学人数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79%，2017年占比7.87%，2018年占比10.57%。

图 23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



## 五、出国（境）留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图 24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出国（境）深造比例



随着我校国际交流和国际化办学步伐的加快，我校毕业生选择出国（境）深造的人数逐年增多。2016年占比为4.20%，2017年占比为7.37%，2018年占比为7.96%。

## 结束语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上海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沪教委高【2012】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工作，全面了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学校从2012年起建立了第三方跟踪评价制度，每年委托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我校毕业生进行毕业半年后就业状况和就业能力等方面的跟踪调查，并形成学校《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至今已经连续六年。目前，该项工作与我校招生、就业等其它方式的分析反馈机制形成配套，为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二级学院建设和推进招生、就业改革等方面提供了相关依据和决策参考。

今后，我校将进一步加强就业质量年报编制工作，不断总结就业创业工作经验并加以制度化，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借鉴，为提高和改善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依据，通过就业工作倒逼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